



2004040001202334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沪浦规划资源临用〔2023〕34号

关于批准申江路（外环一周邓公路） 污水管道建设工程临时用地的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你单位为建设申江路（外环一周邓公路）污水管道建设工程临时用地项目填报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

经查，为加快推进申江路（外环一周邓公路）污水管道建设工程，你单位申请临时使用康桥镇土地作为临时办公用房、临时生活用房等用地。涉及临时使用土地总面积为 2654.3 平方米，其中集体土地 2654.3 平方米。上述集体土地中，建设用地 2654.3 平方米。系康桥镇叠桥村一组集体土地。

现经我局审核，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为建设申江路（外环一周邓公路）污水管道建设工程临时用地项目临时使用 2654.3 平方米土地。临时使用期限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临时使用土地上不得修

建永久性建筑。主体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将该临时用地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盖章）

2023年7月20日

主题词：

抄送：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浦东新区土地事务中心、第四管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20日印发
